

2023 年度赤峰市红十字会（部门）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红十字会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相关工作。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和技能 and 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活动，构建全市应急救护体系。

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和特困少儿关爱工作、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加强红十字队伍建设，发展与各地红十字会之间的友好交往，开展人道主义领域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与筹资部、赈济救护部、捐献服务部、监事会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红十字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红十字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着力打造“项目化、品牌化、多元化”筹资体系。全年累计筹款 3173.79 万元，其中网筹 32 万元，“博爱一日捐” 1386.72 万元，同比增长 13%。全年共投入救助资金 1230 万元，累计争取和投入资金 760 余万元建设各类人道项目 26 个。市本级及 12 个旗县区全部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成功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 稳步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高质量承办了“同心协力 救在行动” 2023 年中国红十字北部协作区联合救援演练，指导协调六省市自治区红十字会 10 支队伍 170 名队员参与，取得圆满成功，受到国家红总会、参与各省市红会领导，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狼途救援队被命名为“自治区红十字狼途救援队”，并参加了总会西北协作区暨黄河流域省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银川）演练。我市常态化开展服务的各类红十字救援队 14 支，正式队员 788 人，预备队员 1500 余人。

3. 扎实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着手在赤峰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救护培训和体验基地 2 个。全市红十字救援队和志愿服

务队携“流动生命安全体验站”送救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受益2万人。全年应急救护培训5.67万人，证书培训10,158人、普及性培训4.65万人次，并主动将应急救护向我市矿产和能源企业倾斜。建成应急救护角、应急救护点各12个。2023年铺设AED机22台，全市已铺设82台。

4. 积极实施人道救助项目。“光明行”项目为555位老年白内障患者顺利实施复明手术，减免医疗费110余万元；争取红基会“天使之旅”投资205万元，为60名先心病患儿在安贞医院实施手术；争取“小天使”基金105万元，救助34名贫困白血病患者；与市检察院新设立“赤城检爱”基金筹资186万元；红基会、自治区红十字会投资30万元，救助4个旗县区应对旱灾造成的人畜饮水和饲草料短缺困难；香港红十字会拟投资100万元在右旗建韧性社区项目2个；争取区会支持在宁城特校投资50万元建“红十字博爱康复室”1个、投资15万元在宁城道须沟建“旅游景区红十字救护站”1处。

5. 努力提升“三献”服务品质。推动造血干细胞采集暨移植医院在赤峰市医院挂牌，填补了内蒙古自治区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移植工作的空白。落实“两免”政策，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3662位无偿献血奖获得者减免政府投资景区门票和公交汽车乘车费。人体器官捐献基金放大到100万元。2023年全市遗体器官捐献6例，捐献器官19个。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累计达1.6万余人，累计捐献42例。2023年入库造血干细胞430人份，累

计入库达 6363 人份，今年有 2 例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累计捐献 21 例。

6. 精心培育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全市红十字爱心团队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命健康保护等。我市有 1 人荣获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有 5 人荣获“全区最美红十字志愿者”，有 3 个爱心团队荣获“全区最佳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不忘初心、‘髓’爱前行”项目荣获全区红十字志愿服务大赛“最佳人气奖”及“一类支持项目”。目前全市有 60 余支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成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地 6 个。

7. 广泛传播红十字文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道主义是能够凝聚不同文明的最大共识”最新指示精神，把红十字精神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群众性实践。3 月组织开展全市红十字系统短视频大赛；7 月建立“博爱赤峰”新媒体工作站，并实现成功首播。截至目前，全市红十字系统在新华社、《中国红十字报》、《博爱》、《内蒙古日报》等官方媒体刊登文章信息 40 余条，累计发布文章和信息 680 余条，浏览量 300 余万次。今年建成人道文化传播点 12 个，人道文化传播基地 6 个。

8. 主动加强外部交流合作。市红十字会、宁城县红十字会为北京门头沟区、石景山区水灾捐赠价值 18 万余元物资表达“京

蒙帮扶、共克时艰”的真挚感情。旗县区红会争取北京相应友好联系区红会救助资金总计 55.1 万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3.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71 万元，增长 14.92%，变动原因：一是工资调整，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二是本年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救援演练，三是追加公务员奖励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29 万元，增长 14.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13.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6.1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9.14 万元，增长 13.77%，变动原因：一是工资调整，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二是本年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救援演练，三是追加公务员奖励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3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0 万元，变动原因：因业务需要，本年支出略大于上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付。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2.91%，变动原因：本年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应付未付结转至年初的金额比上年略小。

(二) 支出决算总计 413.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3.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6.52 万元，增长 15.83%，变动原因：一是工资调整，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二是本年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救援演练，三是追加公务员奖励金。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结余分配事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23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上年存在部分款项应付未付，结转至本年支付，本年已全部支出，无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6.1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11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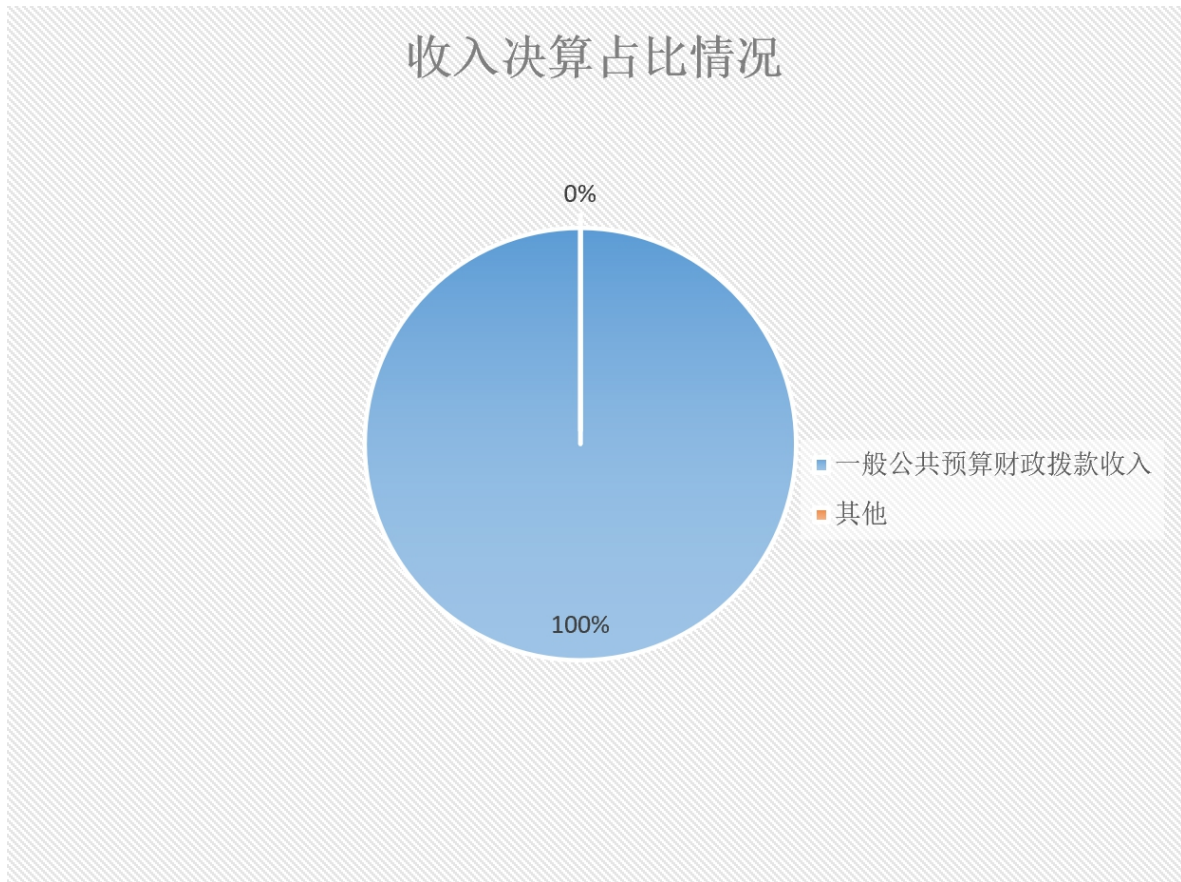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3.6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88.52 万元，占 69.75%；

本年项目支出 125.13 万元，占 30.2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预算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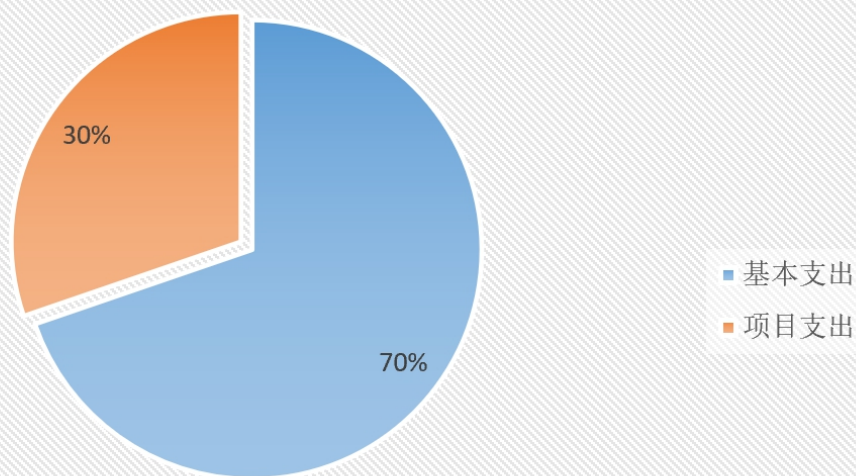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1.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41 万元，增长 14.28%，变动原因：一是工资调整，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二是本年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救援演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99 万元，增长 13.52%，变动原因：一是工资调整，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二是本年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救援演练，三是追加公务员奖励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1.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359.9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6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6 万元。其中：

1. 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为优秀公务员奖励金，年初无预算，本年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69.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6.2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18 万元，支出决算 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退休人员实际工资支出，年初预算不足，年中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51 万元，支出决算 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整，相应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0.94 万元，支出决算 30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整。

4. 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77 万元，支出决算 1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存在部分项目款应付未付，本年结算。

5.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8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6.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8 万元，支出决算 1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整，相应增加医疗保险缴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82 万元，支出决算 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整，相应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3.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 1.39 万元，支出决算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为上年结转金额，本年追加 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53 万元，支出决算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整，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3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25.1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接待，本着节约的原则，减少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占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未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5万元，接待11批次，136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自治区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8万元，增长664.22%，变动原因：上年度因疫情导致接待事项较少，本年恢复正常。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0.5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7 万元，增长 18.23%，变动原因：本年度业务事项较多，另组织开展红十字北部协作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导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红十字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红十字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25.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红十字会‘三献’工作经费”、“生命安全体验馆运行经费”、“全区红十字系统示范引领工作会议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执行率较高，完成效果较好。例如红十字会“三献”项目，截止 2023 年底，开展了一次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精心打造红十字爱心相“髓”品牌，承办了“感谢您，捐献者”全区纪念第九个世界骨髓捐献”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动员更多的民众关注捐献、参与捐献、持续捐献。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入库 430 人份，实现捐献 2 例，全市累计入库造血干细胞 6363 人份，累计捐献 21 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红十字会“三献”工作经费”、“生命安全体验馆运行经费”、“全区红十字系统示范引领工作会议经费”等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所有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1. 红十字会“三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2.3 万元，开展了一次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精心打造红十字爱心相“髓”品牌，承办了“感谢您，捐献者”全区纪念第九个世界骨髓捐献”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动员更多的民众关注捐献、参与捐献、持续捐献。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入库 430 人份，实现捐献 2 例，全市累计入库造血干细胞 6363 人份，累计捐献 21 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使各项指标更加精准。

2. 全区红十字系统示范引领工作会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82 万元，执行数为 2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21.82 万元，承办了“同心协力 救在身边”2023 年中国红十字应急救援北部协作区综合演练，指导协调六省市自治区红十字会 10 支队伍 170 名队员参与，取得圆满成功，为加快打造全方位的红十字应急救援

援体系奠定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生命安全体验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5 万元，5000 余名市民到生命安全体验馆沉浸式体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赤峰市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本领和防灾避险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人道救援项目执行费（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5 万元，重点在救援通讯、救援照明、消杀设备、救援工具、营地建设等装备器材配备上下功夫，该项目的完成，最大限度保障常规救援任务的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生命安全体验馆对外承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29 万元，重点在场馆的升级改造，设施配备，硬件软件更新，人员培训等方面下功夫。通过该项目

的实施，有效提升了赤峰市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本领和防灾避险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贫困白内障光明活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8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 400 名老年人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人道救援项目执行费（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1 万元，执行数为 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使各项指标更加精准。

8. 公务员奖励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0.6 万元。嘉奖两人，三等功一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赤峰市红十字会职工干部形成争先创优新风尚的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全区红十字系统示范引领工作会议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区红十字系统示范引领工作会议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电话：0476-882117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1。